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11年4月14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課程分類	備註
運動醫學導論(Introduction to sports medicine)	必	2.0	2.0								系定必修	
生物化學(C)(Biochemistry (C))	必	2.0		2.0							系定必修	
表面解剖學(Surface anatomy)	必	2.0		2.0							系定必修	
大體解剖學(B)(Gross anatomy (B))	必	4.0			4.0						系定必修	
大體解剖學實習(B)(Gross anatomy laboratory (B))	必	2.0			2.0						系定必修	
生理學(Human physiology)	必	3.0			3.0						系定必修	
生理學實驗(Physiology laboratory)	必	1.0			1.0						系定必修	
肌動學(Kinesiology)	必	2.0			2.0						系定必修	
運動傷害基礎評估學(Basic evaluation of sports injury)	必	2.0			2.0						系定必修	
生物統計學(Biostatistics)	必	2.0				2.0					系定必修	
急救學(First aid)	必	2.0				2.0					系定必修	
急救學實驗(First aid laboratory)	必	1.0				1.0					系定必修	
健康體適能學(Health physical fitness)	必	2.0				2.0					系定必修	
健康體適能學實驗(Health physical fitness laboratory)	必	1.0				1.0					系定必修	
基礎生物力學(Basic biomechanics)	必	2.0				2.0					系定必修	
運動生理學(Exercise physiology)	必	3.0				3.0					系定必修	
運動生理學實驗(Exercise physiology laboratory)	必	1.0				1.0					系定必修	
運動傷害防護學(Sports injury prevention)	必	2.0				2.0					系定必修	
運動心理學(Sports psychology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
運動傷害防護學實驗(Sports injury prevention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
運動營養學(Sports nutrition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
運動醫學研究方法(Research methods in sports medicine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
運動藥理學(Sports pharmacology)	必	2.0						2.0			系定必修	
運動醫學專題討論一(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medicine(I))	必	2.0							2.0		系定必修	
運動醫學專題討論二(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medicine(II))	必	2.0								2.0	系定必修	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50.0	2.0	4.0	14.0	16.0	8.0	2.0	2.0	2.0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111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認定表備註：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二、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，每學期0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，每學期一學分。
 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。
 - 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：
 - (一)正式課程：必修28學分
 1. 英文必修4學分
英文課程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4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2. 資訊相關課程 (2學分)
 3. 服務學習課程 (1學分)
 4. 通識課程 (21學分)
 - (1) 核心通識課程：至少修習10學分，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。
 - A. 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。
 - B. 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。
 - C. 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經濟類等。

運動醫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(1) 強化學生多元專業與技能。(2) 培養主動學習的能力。(3) 訓練運動與健康相關領域的人才，使其具有正確運動傷害防護及治療知識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4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通識28學分、必修50學分、選修50分(每位學生除必修課程外，必須就本系三大發展方向運動傷害防護領域、健康體適與運動休閒領域、運動科學領域，至少修習一個領域的選修課程)。畢業前需完成核心課程10學分。
- 三、須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(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1)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或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證。
- 四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D. 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技術類等。

E. 運動知能類：如運動心理學、運動生理學、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、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。如屬該學系之必選修課程者，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
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4學分。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通識必修1學分（可認列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）（醫學系、中醫學系另於下學期開設系上必修1學分）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6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、6小時服務學習講座參與、18小時志工服務（不含服務學習講座）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（另行公告）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